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因债权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
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
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4】295号
(第一册, 共一册)



报告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ZHONGLINASSETSAPPRAISALCO.,LTD.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50001202400354
合同编号:	中林评约字【2024】13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林评字【2024】295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债权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9,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蒋昌振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80010 张冉然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23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目录

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评估报告日 13

评估报告附件 15

声明

一、本评估报告是评估人员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以及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因债权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
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
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字【2024】295 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其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拟将其持有的对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需了解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所涉及债权进行评估，为其债转股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申报的债权。

三、评估范围：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对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申报的债权。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申报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9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八、提醒事项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交易价格的决定。

（二）本次评估对象申报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三）产权持有人三、四申报的债权与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约定了利息，本次申报评估对象仅为本金，未包括利息，请报告使用者合理理解评估报告结论。

（四）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请关注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报告使用限制。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因债权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
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
债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4】295号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对朱艳军及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对其在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航星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405086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2201室

法人代表：朱艳军

注册资本：2064.5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5-03-09

营业期限：2005-03-09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

(二) 产权持有人一概况

姓名：朱艳军

身份证号：410722196906200819

(三) 产权持有人二概况

姓名：周柳芳

身份证号：44080319750713294X

(四) 产权持有人三概况

姓名：单红时

身份证号：230103197210284232

(五) 产权持有人四概况

姓名：陈海霞

身份证号：452129197709121500

(六)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七)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一为委托人控股股东，持有委托人 77.58%股份，同时产权持有人一持有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8%合伙企业份额，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委托人 3.03%股份。

产权持有人二为委托人参股股东，持有委托人 19.39%股份，同时产权持有人二与产权持有人一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委托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产权持有人三为委托人公司员工。

产权持有人四与委托人无关联关系。

二、评估目的

迅航星辰因债权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拟将其持有的对迅航星辰的债权转为股权，需了解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因此迅航星辰委托我公司对所涉及债权进行评估，为其债转股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申报的债权。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对迅航星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申报的债权。账面价值由委托人申报，并通过核查迅航星辰账表验证，未经审计，申报债权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00.00
资产总计	900.00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包括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对迅航星辰的借款。

（三）债务单位基本情况

债务单位为迅航星辰，产权持有人一为其控股股东，持有迅航星辰 77.58%股份，同时产权持有人一持有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8%合伙企业份额，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迅航星辰 3.03%股份。

产权持有人二为其参股股东，持有迅航星辰 19.39%股份，同时产权持有人二与产权持有人一为夫妻关系，二人为迅航星辰共同实际控制人。

产权持有人三为迅航星辰公司员工。

产权持有人四与迅航星辰无关联关系。

迅航星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405086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201 室

法人代表：朱艳军

注册资本：2064.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5-03-09

营业期限：2005-03-09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

（四）债权形成过程

1. 朱艳军

朱艳军本次用于债转股的债权金额为 4,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与迅航星辰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向迅航星辰出借人民币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朱艳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将款项转至迅航星辰账户。

2. 周柳芳

2023 年 8 月 21 日，周柳芳与迅航星辰签订借款协议，向迅航星辰出借人民币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周柳芳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将款项转至迅航星辰账户。

3. 单红时

2023 年 11 月 9 日，单红时与迅航星辰签订融资协议，向迅航星辰出借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单红时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8 日将共计 2,000,000.00 元转至迅航星辰账户。

4. 陈海霞

2023 年 10 月 30 日，陈海霞与迅航星辰签订融资协议，向迅航星辰出借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陈海霞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将款项转至迅航星辰账户。

（五）资产评估范围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

（六）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不涉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目的为债转股，为产权持有人以债权出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需要公允反映产权持有人持有的债权价值，故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距实现经济行为的日期较近。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文件依据

1.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
2. 询证函；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迅航星辰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介绍

由于评估对象为债权，在二级市场上不能取得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债权的成交价格等交易资料，不宜采用市场法；债权人提供了债务形成的历史资料，能够采用抽查会计凭证和函证等审核程序对债务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因此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资产，无法形成收

益，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评估人员对债权，核对了债务单位的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评估人员通过审阅借款协议及相关原始凭证，并对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与债务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金额进行函证，以确认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债权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申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人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三）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十、评估结论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迅航星辰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核查，采用成本法对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申报的债权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申报的债权账面值为 900.00 万元，评估值为 90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应收款	900.00	900.00	-	-
资产总计	900.00	900.00	-	-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不涉及。

（六）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七）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八）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九）重大期后事项：
无。

（十）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十一）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十二）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不涉及。

（十三）本次评估对象申报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十四）产权持有人三、四申报的债权与迅航星辰约定了利息，本次申报评估对象仅为本金，未包括利息，请报告使用者合理解释评估报告结论。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资产评估结果表
- 二、 经济行为文件
- 三、 委托人营业执照和产权持有人身份证
- 四、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五、 主要借款合同、会计凭证
- 六、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
- 八、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九、 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
- 十、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一、 签字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证书
- 十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共5页第1页
表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00.00	900.00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	-	-	-
11	在建工程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	-	-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900.00	900.00	-	-
22	流动负债	-	-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
24	负债合计	-	-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0.00	900.00	-	-

产权持有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产权持有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	-	
2	货币资金	-	-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	-	-	-	
9	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	9,000,000.00	-	-	
10	存货	-	-	-	-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3	固定资产	-	-	-	-	
24	在建工程	-	-	-	-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27	使用权资产	-	-	-	-	
28	无形资产	-	-	-	-	
29	开发支出	-	-	-	-	
30	商誉	-	-	-	-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共5页第3页
表2

产权持有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4		三、资产总计	9,000,000.00	9,000,000.00	-	-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	-	-	-
36		短期借款	-	-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9		应付票据	-	-	-	-
40		应付账款	-	-	-	-
41		预收款项	-	-	-	-
42		合同负债	-	-	-	-
43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4		应交税费	-	-	-	-
45		其他应付款	-	-	-	-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0		长期借款	-	-	-	-
51		应付债券	-	-	-	-
52		租赁负债	-	-	-	-
53		长期应付款	-	-	-	-
54		预计负债	-	-	-	-
55		递延收益	-	-	-	-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8		六、负债总计	-	-	-	-
59		七、净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	-



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人员朱艳军、周柳芳、单时红、陈海霞，会议由总经理朱艳军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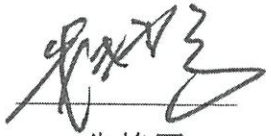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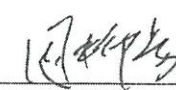
会议纪要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拟展开股东朱艳军、周柳芳及员工单时红等人的债转股事宜，需尽快安排审计评估相关事宜。

其他。（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的书面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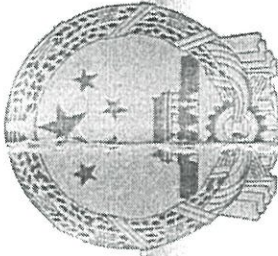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朱艳军 周柳芳

公司员工签字：
单红时

债权人签字：
陈海霞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405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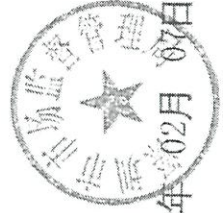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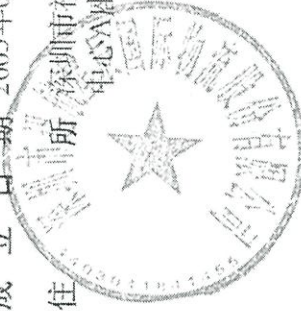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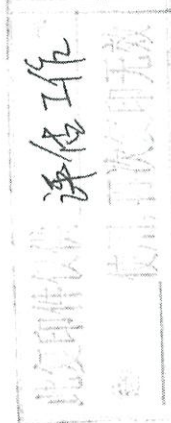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世纪商务中心22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8日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依法登记，经营范围依法变更，经营范围依法转让。

2.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经营范围内，不得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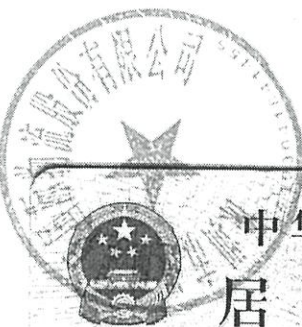
3.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经营范围内，不得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

4.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经营范围内，不得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

姓名 朱艳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6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地
海景花园37栋5B
公民身份号码 410722196906200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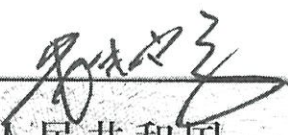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 评 估 2
作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4.13-2027.04.13



姓名 周柳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7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路龙塘区4栋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750713294X



此复印件仅供 评估 工作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周柳芳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29-2025.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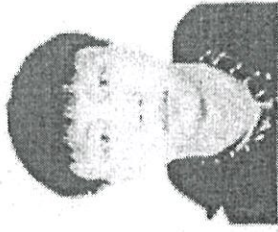


单红时

男 汉族

1972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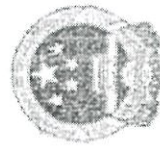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9
号楼2单元802号



230103197210284232

身份证作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14 - 2026.04.14

CHEN HAI XIA

姓名 陈海霞

CHENG XIAO

MM.2002

性别 女 民族 壮

DE HAI

DE HAI DE HAI DE HAI

出生 1977 年 9 月 12 日

DE HAI DE HAI

住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濠湍镇
濠湍街361号



CHEN HAI XIA

CHEN HAI XIA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9197709121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HENG FAI GONGYAN

签发机关 崇左市公安局江州分局

MI ZHANG GEI ZHAN

有效期限 2007.04.29-2027.04.29

陈海霞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债权人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及陈海霞拟进行债转股的需要，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7.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8月19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方拟进行债转股的需要，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7.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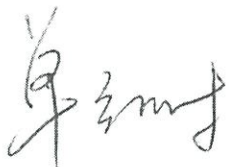
产权持有人一：



产权持有人二：



产权持有人三：



产权持有人四：



日期：2024年8月19日



借款协议

出借人：周柳芳（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龙塘区 4 栋 102

身份证号码：44080319750713294X

借款人：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艳军

鉴于：

乙方因经营需要拟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借款。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借款金额、利率、用途、期限

1.1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00 万】元整（¥【壹佰万】元整），年利率为【0】%。

1.2 上述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1.3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将上述借款金额一次性转账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账 户：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47167202315

二、还款安排

2.1 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如届满之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

工作日) 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2.2 乙方可以提前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

2.3 乙方应将借款本金转账至甲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账 户：周柳芳

账 号：622908333794186519

三、税费

3.1 因本协议项下借款而发生的税项由甲乙双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

四、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向乙方收取借款本金。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借款，并及时归还借款本金。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七、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7.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协议任何条款。

7.3 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偿还借款本金时止。

限公
星
理

自
下
心

八、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同和号

乙方: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2023年8月21日

合同号: AWS2023-4

融资协议

出借人：单红时（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阳光上东安徒生花园30-1901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210284232

借款人：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2201室
法定代表人：朱艳军

鉴于：

乙方因经营需要拟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借款。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借款金额、利率、用途、期限

1.1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200万】元整（¥【贰佰万】元整），年利率为【8】%，
日利率按照年利率除以360计算。

1.2 上述借款期限自【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1.3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将上述借款金额一次性转账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中国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账号：7471 6720 2315

二、还款安排

2.1 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如届满之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一
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2 乙方可以提前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提前偿还的，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应付利息。

2.3 乙方应将借款本金及利息转账至甲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区麦子店支行

账户：单红时

账号：6212260200148438241

三、税费

3.1 因本协议项下借款而发生的税项由甲乙双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

四、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向乙方收取借款本息。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借款，并及时归还借款本息。

4.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公司正在通过券商做公司股票定向增发，因为券商程序时间较长，如果甲方有意向参与乙方公司股票的定向发行，且同时甲方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条件，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本协议的借款金额参与乙方股票的定向发行。乙方积极配合办理手续。以双方实际协商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6.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7.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协议任何条款。

7.3 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时止。

八、其他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3年11月9日

合同号：AWS2023-3

融资协议

出借人：陈海霞（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452129197709121500

借款人：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艳军

鉴于：

乙方因经营需要拟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借款。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借款金额、利率、用途、期限

1.1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200 万】元整（¥【贰佰万】元整），年利率为【6】%，日利率按照年利率除以 360 计算。

1.2 上述借款期限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

1.3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将上述借款金额一次性转账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 中国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账 号： 7471 6720 2315

二、还款安排

2.1 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如届满之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2 乙方可以提前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提前偿还的，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应付利息。

2.3 乙方应将借款本金及利息转账至甲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 农业银行深圳金福支行

账 户： 陈海霞

账 号： 6228 4501 2801 1873 978

三、税费

3.1 因本协议项下借款而发生的税项由甲乙双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

四、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向乙方收取借款本息。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借款，并及时归还借款本息。

4.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公司正在通过券商做公司股票定向增发，因为券商程序时间较长，如果甲方有意向参与乙方公司股票的定向发行，且同时甲方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条件，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本协议的借款金额参与乙方股票的定向发行。乙方积极配合办理手续。以双方实际协商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6.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7.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协议任何条款。

7.3 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时止。

八、其他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3年10月30日

合同号：AWS2023-2

担保证明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和陈海霞签订的合同号：AWS2023-2 的融资协议，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艳军（身份证号码：410722196906200819）为本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人（签字）：

日期：



借款协议

出借人：朱艳军（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地海景花园 37 栋 5B

身份证号码：410722196906200819

借款人：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艳军

鉴于：

乙方因经营需要拟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借款。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借款金额、利率、用途、期限

1.1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400 万】元整（¥【肆佰万】元整），年利率为【0】%。

1.2 上述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1.3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将上述借款金额一次性转账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账 户：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47167202315

二、还款安排

2.1 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如届满之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

工作日) 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2.2 乙方可以提前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

2.3 乙方应将借款本金转账至甲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 户：朱艳军

账 号：6013822000602899414

三、税费

3.1 因本协议项下借款而发生的税项由甲乙双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

四、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向乙方收取借款本金。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借款，并及时归还借款本金。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七、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7.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协议任何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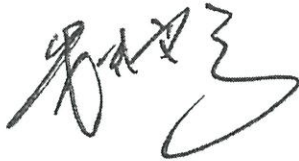
7.3 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偿还借款本金时止。

八、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2023年6月28日

合同号: AWS2023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的委托，我们对贵方及朱艳军、周柳芳、单红时、陈海霞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为基准日，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择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3〕0032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霍振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45）、宋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67）、赵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20024）、靳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02）、张洪波（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100231）、薛建峰（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200462）、张剑（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100230）、宋军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2），变更为霍振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45）、宋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67）、赵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20024）、靳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02）、张洪波（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100231）、薛建峰（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200462）、张剑（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100230）、宋军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2）、景谦平。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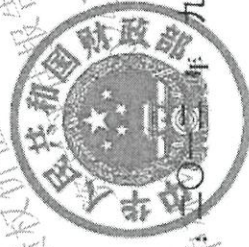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 财企[2012]262号 证书编号：01000750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序列号：00012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17007896



(副本)(3-1)



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办公楼309



2023 年 02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11050001

设立备案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设立公函编号: 京财企[2005]1599 号

设立公函日期: 2005 年 09 月 29 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17007896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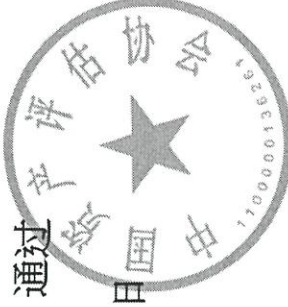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 31 号强佑大厦 9 层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09 日

资产评估师数: 38 人

年检信息:

有效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180010

会员姓名：蒋昌振

证件号码：362322*****7

所在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蒋昌振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00232

会员姓名：张冉然

证件号码：330881*****X

所在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张冉然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